

第 RC-4/1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的执行进展

缔约方大会，

欢迎 秘书处的说明¹中所述对《鹿特丹公约》关键义务执行情况
的审查，

欢迎 自 2004 年《公约》生效以来，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
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 承认 发展中国家拥有足够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设施，
对于起草和提交禁止或严格限用农药的最后强制行动通知的重要性，以及
这些国家在做出并报告《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决定方面的重要
性；

2. 注意到 仍有大量进口回复表明同意交易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并重
申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建议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

3. 还注意到 至少已提交一份完整通知的 177 种化学品，并建议缔约
方在起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优先考虑这些化学品，以此作为推动确认
列入附件三候选化学品名单的途径；

4. 注意到 缔约方拥有足够能力收集农药毒害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
交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要性；

5. 鼓励 缔约方利用国家管制行动资料禁止或严格限用《公约》之下
可以利用的化学品，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
员会对化学品的评估以强化国家在化学品上的决策；

6. 请 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如果他们没有通知秘书处，要
求他们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向秘书处通知此类行动，因为通知
是向附件三添加化学品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及资料交流持续有效的关
键；

7. 请 建议将化学品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并对此类化学品采取国
内管制行动以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五条提
交此类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8. 请 缔约方考虑各种妨碍提交有关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
约》附件三的提案的障碍；

9. 请 没有提交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进口回复，特别是有关工业化
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及时提交进口回复，因为这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有效运作的必要步骤；

10. 请 缔约方在必要时审查和更新其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11. 请 秘书处审查目前的化学品管制程序，确定其与《公约》第 2 条
中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定义之间的关系，并提交其审查结果供缔约方
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

¹ UNEP/FAO/RC/COP.4/11。